

所得款項用途

REIT管理人預計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包括春泉產業信託於發售新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售賣單位持有人於發售銷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71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及約為1,674百萬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REIT管理人預計(i)春泉產業信託於全球發售中發售新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95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及約為373百萬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及(ii)售賣單位持有人於全球發售中發售銷售基金單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6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及約為1,301百萬港元(根據最低發售價)(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春泉產業信託之資金來源及該等資金之擬定用途。

	根據最低 發售價3.81港元	根據最高 發售價4.03港元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98,000,000個新基金單位.....	373	395
資金用途：		
償還部分定期融資貸款.....	362	383
包銷佣金 ⁽¹⁾	11	12
總額	<u>373</u>	<u>395</u>

附註：

- (1) 所有有關全球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包括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基於全球發售最終的規模)、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核數師費用、上市成本、廣告及營銷相關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將由RCA Fund承擔。春泉產業信託於上市後向RCA Fund償付包銷佣金之預計總額約為22.3%，即全球發售中由春泉產業信託將予發行及發售之新基金單位概約部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基於預期RCA Fund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產生之包銷佣金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RCA Fund承擔。